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）的（人民北路(文翔路-文汇路)人行道品质提升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人民北路(文翔路-文汇路)人行道品质提升工程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凯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5人，营业收入为11304.99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80.917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人民北路(文翔路-文汇路)人行道品质提升工程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凯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5人，营业收入为11304.99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80.917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9月24日

